第十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

流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第十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事项

　　二、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9.《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10.《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1.《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1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5.《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6.《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8.《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9.《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三、实施部门

　　第十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理条件

　　根据权责清单办理行政检查事项

　　五、申办材料目录

　　根据制定的检查方案实施

六、执法流程描述

1.检查。（1）制定检查方案，准备文书，并进行检查公告或通知。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2）一般案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重大检查组成检查组。（3）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或调查取证，收集证据材料，并根据现场情况制作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编制检查报告、给出检查结论。

2.决定。根据检查结果做出检查决定，出具检查处理决定书。根据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内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结案。案件结束，整理材料归档。

　　七、办理期限

　　根据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

　　八、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陈述权、申辩权

　　九、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

　　十、监督、投诉、投诉渠道及途径

　　第十一师住建局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0991-6686446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时间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

办公电话：0991-6686446 0991-6686267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冬季时间：10：00-13：30,15：30-19：30

夏季时间：10：00-14：00,16：00-20：00

第十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流程图

